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一、修業規定: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 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 「取得畢業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四)錄取生報到時由本校協助與簽約公司簽訂培訓合約書(含未履約罰則),未簽訂者,視為 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五)入學後休學,<u>休學手續完成後,簽約公司即停止對該生之所有培訓補助與獎助;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u>,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休學後復學,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所輔導轉修本校其他相關課程。

(六)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成績、退學、開除學籍等事宜, 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專班之規定。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 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二、經費說明:

-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四學期)所需之培訓經費
 (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
- (二)本專班學生依本校管理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本專班學生接受簽約公司培訓經費之補助,畢業後亦須赴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學生休學後復學或修業(含論文撰寫)逾二年四學期之補助期限,<u>須自行負擔課程培訓費用(依企業實際補助每人培訓費用),簽約公司不予補助</u>,另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三、 錄用規定:

- (一)學生於規定補助期間(二年四學期)內確定取得<u>畢業資格</u>,或因論文撰寫等因素延宕致 逾補助期限但經簽約公司審酌同意<u>延後畢業</u>者,由簽約公司及財務管理學系教師共同依 據在學學業總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分發結果。
- (二)簽約公司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未 獲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履約罰則說明

- (一)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主動與簽約公司聯繫,且須於簽約公司連續服務二年。
- (二) 受簽約公司聘僱之學生不低於簽約公司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學生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或畢業(役畢)後未依 約任職者,須賠償簽約企業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簽約公司已提供之實際補助金額(不加計 利息)之1倍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校及簽約公司審酌同意後 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畢業(或役畢)後至簽約公司就業,但未遵守服務年限者,違約金額得依實際任職期間與約 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